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49590 债券简称:21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2年7月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12亿元中期票据(科创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MTN75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2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债券代码:149590 债券简称:21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青岛海控海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实施南北联动产业发展战略,推动青岛万马高端装备产业项目的投资建设,子公司青岛万马海洋工程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海工装备")拟于近日与青岛海控未来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控未来城")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万马海工装备以评估价值4,189.48万元现金购买海控未来城持有的青岛海控海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科技""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在本次交易中,海控未来城为公司控股股东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控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与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3.公司2023年2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购买青岛海控海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高珊珊女士因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高管,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董事李刚先生、危洪涛先生、李海全先生为可能造成利益倾斜关联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海控未来城

公司名称:青岛海控未来城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太白山路19号德国企业中心南区308-23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强文博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房产经纪服务;房屋租赁;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旅游休闲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入境旅游服务;出境旅游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不含别墅建设);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施工。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海控创投持有海控未来城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海控集团。

2.海控未来城成立于2019年10月,业务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等领域。2022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08.73万元;截至2023年1月31日,净资产97,287.9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说明:海控未来城为公司控股股东海控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与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4.经查询,海控未来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1)资产名称:青岛海控海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2)资产类别:股权投资

(3)权属情况: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青岛海控海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11月24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青岛海控未来城开发有限公司认缴设立,占比10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注册地: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车轮山路388号1栋2办公1709户。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工程装备研发;园区管理服务。海控未来城持有海洋科技100%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31日
资产总额	0.00	4,113.13
其中:应收账款	0.00	0.00
负债总额	0.01	0.52
净资产	-0.01	4,112.61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0.01	-7.38
净利润	-0.01	-7.38

注:2022年度/年末数据、2023年1月数据经山东润德有限责任会计师审计,并于2023年2月1日出具了(2023)润德所审字009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海洋科技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4.经查询,海洋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海洋科技股权交割完成后,将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海洋科技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也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6.资产评估情况

(1)评估结论

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青岛海控未来城开发有限公司、青岛万马海洋工程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青岛海控海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世联资产评报字QD08GQZH[2023]0026ZJGB)(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以2023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青岛海控海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113.13万元,评估价值为4,190.00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0.52万元,评估价值为0.5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4,112.61万元,评估价值为4,189.48万元(大写:肆仟壹佰捌拾玖万肆仟捌佰元整),增值76.87万元,增值率为1.87%。

(2)标的公司主要资产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主要为非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无形资产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建设项目对应的一宗工业用地出让金,宗地原始入账价值为4,120万元,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该宗土地情况: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黄岛-01-2022-126号;权利人:青岛海控海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有情况:单独所有;坐落:黄岛区画家村路东、西石岭村南;宗地编号:370211210216GB00017W00000000;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出让;用途:工业用地;面积:121,087.00平方米;使用期限50年;土地他项权利状况:截至评估基准日待估宗地无抵押;土地利用状况:评估对象的实际开发程度已达到宗地红线外"五通",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尚未施工建设。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3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资产基础法为评估方法,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4,189.48万元。交易双方一致同意,以资产评估结果交易对价,确定本次标的股权转让的对价为4,189.48万元。

本次交易以经评估价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青岛海控未来城开发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青岛万马海洋工程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转让标的

1.1本合同拟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青岛海控海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企业")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或"标的股权"或"股权")。

1.2标的企业情况:青岛海控海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11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甲方持有其100%股权。

1.3经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世联资产评报字QD08GQZH[2023]0026ZJGB),截至2023年1月31日,青岛海控海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合计为人民币4,190.00万元,负债合计为人民币0.52万元,标的股权评估价值为4,189.48万元。

1.4除甲方已向乙方披露的事项外,本次转让标的不存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未予披露或遗漏的、可能影响评估结果或对标的企业及其产权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股权转让的方式:本次股权转让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由甲方将本合同项下标的依法转让给乙方。

3.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小写)4,189.48万元,即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捌拾玖万肆仟捌佰元整。

4.支付方式: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小写)4,189.48万元,即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捌拾玖万肆仟捌佰元整,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5.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乙方受让标的股权后,标的企业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后的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

6.其他事项

6.1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完成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当日即为股权交割日,自交割之日起,甲方即享有作为标的企业的一切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6.2自交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配合向标的企业所在地主管部门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事宜。

6.3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税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

7.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购买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交易完成后不会增加关联交易;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购买资产后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本次购买资产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为实施南北联动产业发展战略,加快推动青岛万马高端装备产业项目的投资建设而实施。标的公司项下土地资产将作为子公司万马海工装备投资建设用地,有利于公司青岛万马高端装备产业项目落地。

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海洋科技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联交易外,2023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海控未来城及海控集团控制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0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事前认可意见

经会前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了解其相关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收购青岛海控未来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控未来城")持有的青岛海控海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科技""标的公司")100%股权,属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所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该交易对促进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该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监管规定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公司收购青岛海控海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对促进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该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合理,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决策、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购买青岛海控海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合同;

4.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等;

5.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债券代码:149590 债券简称:21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万马海工装备产业园(一期)选址和项目名称调整暨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21年7月,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山东投资设立青岛万马海洋工程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及建设万马青岛海工装备产业园的对外投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结合新的经济形势和市场发展需要,公司在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青岛万马海洋工程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海工装备"),并由该公司负责投资建设万马青岛海工装备产业园。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万马股份出资100%。详见2021年7月8日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关于在山东投资设立青岛万马海洋工程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及建设万马青岛海工装备产业园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2021年12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青岛万马海工装备产业园(一期)暨投项目进展的议案》。根据战略部署,公司拟在青岛市西海岸新区董家口经济区投资建设青岛万马海工装备产业园项目(一期)。详见2021年12月8日巨潮资讯网公司《关于投资青岛万马海工装备产业园(一期)暨投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编号:2021-074)。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根据政府产业规划及与青岛董家口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的协商,公司拟对"青岛万马海工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选址、项目备案名称等进行调整。

2023年2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青岛海控海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推动青岛万马高端装备产业园的投资建设,子公司海工装备与青岛海控未来城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海控未来城")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海工装备购买海控未来城持有的青岛海控海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标的公司项下拥有一宗工业用地,坐落于黄岛区画家村路东、西石岭村南,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121,087平方米,土地实际开发程度已达到宗地红线外"五通",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尚未施工建设。具体详见2023年2月10日巨潮资讯网公司《关于购买青岛海控海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编号:2023-004)。公司拟将该宗地块用于实施青岛万马高端装备产业项目(一期)。

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49590 债券简称:21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3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购买青岛海控海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高珊珊女士因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高管,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董事李刚先生、危洪涛先生、李海全先生为可能造成利益倾斜关联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为实施南北联动产业发展战略,推动青岛万马高端装备产业项目的投资建设,子公司青岛万马海洋工程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海工装备")拟与青岛海控未来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控未来城")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万马海工装备以评估价值4,189.48万元现金购买海控未来城持有的青岛海控海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购买青岛海控海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23年2月10日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3-021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14,084.68万元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余中院")出具的《案件登记受理及缴费通知书》[(2023)余立民登字第19号],公司诉深圳市达欣贸易有限公司、叶家豪、叶洪孝及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纠纷一案于2023年2月6日获得新余中院立案受理。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案件尚未开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法院

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达欣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二:叶家豪

被告三:叶洪孝

被告四: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返还占用的资金人民币13,087.50万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占用资金的利息(利息以13,087.50万元为基数,从2021年1月2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全部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2年12月31日为997.18万元)。

3、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被告一在第一、第二项诉讼请求下的义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以上第一至第二项诉讼请求金额暂计为14,084.68万元)

(四)案件情况概要

原告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2015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主要经营建筑业务。被告一系被告二相关的其他关联方,被告二叶家豪是原告的股东、原实际控制人,被告三是被告二的关联人和原告的原董事长和原总经理,被告四是被告二、被告三控制的企业且是原告的股东。

在被告二、被告三控制原告期间,原告于2021年1月1日向被告一转账了人民币8,000万元及5,087.50万元两笔款项,合计13,087.50万元。上述转账无商业实质,付款凭证中仅有被告三及财务管理中心资金结算部副经理的个人名章。截至目前,上述款项仍未归还给原告。

案件前期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自查原实际控制人关联人疑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11)和《关于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和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68),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总计32,187.30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38.5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披露的未决诉讼涉案金额总计为人民币1,064.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4.58%。

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已针对上述款项按10%计提坏账准备,后续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是否需要进一步计提坏账准备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案件登记受理及缴费通知书》[编号:(2023)余立民登字第19号]。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3-022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奇信;证券代码:002781)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2月7日、2023年2月8日和2023年2月9日)收盘价累计跌幅偏离值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出现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14),经公司初步核算,预计2022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600.00万元至-6,800.00万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3年4月29日,目前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若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在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后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6、除上述事项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14),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况。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3年4月29日,目前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2022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因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被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关于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2022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或公司2022年审计报告为非标准的审计意见,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24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目前,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5、因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款规定"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日,该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6、公司于2023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因流动性资金紧张,公司向控股股东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借款94,500.00万元已逾期,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406.80%。公司可能存在因债务逾期而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

7、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司法拍卖、变卖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已质押股份被司法标记与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关联人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46)。

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被动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对外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3-011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8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的各问题进行落实并回复,现将问询函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2023年1月20日,你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以下简称"公告")显示,你公司预计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23亿元至34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亏损30亿元至亏损45亿元。业绩变动主要原因为对第一大客户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及产值规模下滑但成本费用仍在发生。同时,你公司预计2022年期末净资产为-24.8亿元至-39.8亿元,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做出书面说明。

1、请你公司说明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你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应收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值、账龄、逾期情况及减值计提情况等),并结合客户信用风险及回款情况说明你公司对相关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依据,相关款项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减值计提是否审慎、合理。

【公司回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应收款项原值总计88.70亿元(其中应收账款原值为63.46亿元,合同资产原值为25.24亿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68.30亿元(其中应收账款应计提坏账准备为48.86亿元,合同资产应计提减值准备为19.44亿元)。上述金额及计提减值情况未经审计,实际减值情况以2022年度经审计数据为准。

因第一大客户债务危机,经营出现困难,直接导致公司回款受阻、业务开展受限。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相关的应收款项陆续出现逾期现象。经审慎判断,公司综合第一大客户目前资信状况及回款情况认为公司应收第一大客户款项减值迹象明显,需单项计提减值准备,不存在因账龄影响减值计提。目前,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应收第一大客户款项所涉部分数据仍需要进一步沟通及确认,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基于上述情况及目前房地产行业相关政策,以第一大客户及其关联公司的历史信用损失情况、当前状况及对其未来状况的预测为基础,评估了不同地区及业务版块对应收款项不同情况,并根据不同情景下的回款损失率和应收款项的权重,相应计提减值准备,如下表所述:

应收款项减值测算表

经营单位	回款损失率	应收账款占比	恒大损失率测算
广州片区	74.47%	13.74%	10.24%
长沙片区	74.92%	13.02%	9.75%
郑州片区	87.27%	11.37%	9.92%
山西片区	78.23%	10.03%	7.85%
安徽片区	69.12%	9.84%	6.80%
昆明片区	76.77%	9.52%	7.31%
广西片区	81.55%	9.38%	7.65%
石家庄片区	80.06%	6.20%	4.96%
四川片区	68.04%	5.41%	3.68%
十六分公司	57.95%	3.96%	2.29%
九分公司	78.73%	2.56%	2.02%
幕墙公司	75.05%	1.12%	0.84%
文旅分公司	76.54%	1.10%	0.84%
应收款项占比小于1%的业务单元小计	92.28%	2.75%	2.54%
合计			76.70%

回款损失率说明: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回款损失率=1-(近2年的经营单位项目回款)/(2021年年初应收账款原值+2021年及2022年新增的应收账款原值)。

按照上述测算过程以及相关交易事实综合评估,本年公司预计对第一大客户及其关联公司相关应收款项按照整体77%计提减值准备(包括以前年度计提部分)。

公司减值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客户经营现状。综上,公司减值计提审慎、合理。

2、公告显示,受第一大客户债务危机影响,你公司出现债务逾期,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形,导致公司部分项目停工停产,产值下滑。请你公司说明截至回函日你公司债务逾期、银行账户冻结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是否仍未消除,你公司是否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公司回复】

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装饰业,下游客户为房地产企业、商用建筑公司以及公共建筑公司。受第一大客户债务危机及疫情影响,公司相关应收款项无法及时收回,经营性现金流回款速度放缓,公司未能及时偿还部分到期债务。同时,部分金融机构因前述情形宣布公司债务提前到期,加剧了公司流动性紧张。根据公司初步统计的结果,公司债务逾期及银行账户冻结情况如下:

(1)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经初步统计,截止2023年1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被冻结银行账户161个,占公司账户总数410个的39.27%,被冻结账户中15个为基本户,其余主要为一般户、保证金户等。公司银行账户余额约为35,786.67万元,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的余额合计约29,245.46万元,已被冻结的金额合计约29,055.55万元,已被冻结金额占公司银行账户余额的比例为81.19%,已被冻结金额占被冻结银行账户余额的比例为99.35%。

(2)金融机构借款逾期情况

由于公司相关应收款项无法及时收回,经营性现金流回款速度放缓,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偿还部分到期债务。截止2023年1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逾期未还银行等金融机构本金累计402,094.00万元。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仍在开展。

公司正持续与金融机构积极协商,加强应收款项催收工作。但公司债务逾期金额较大,融资及经营回款受到较大冲击,未来或因债务逾期问题面临更多的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的风险等。因此,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不确定性及流动性风险仍未消除,请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2022年9月22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显示,公司控股股东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质押股份765,691,524股,占其所持股份数量比例为99.99%;累计被冻结股份765,694,098股,占其所持股份数量比例为100%。请你公司结合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说明你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

【公司回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共持有股份765,694,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1%。经查询中证登系统,该部分股份质押、冻结或权利受限的情况如下:

权利受限情形	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	765,691,524	99.99%	49.81%
冻结	765,694,098	100.00%	49.81%
轮候冻结	721,543,501	94.23%	46.94%

(1)质押情况说明

经查询中证登系统及控股股东相关函件获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股数为765,691,524股,占其所持公司比例的99.99%。质押主要用于其融资增信。质权人为信托、银行、工商企业等,目前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票已经被法院冻结,对应的债务偿还及相关质押物的处置主要通过协商或司法程序进行。

(2)冻结情况说明

截止目前,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权已被100%冻结,股权被冻结及轮候冻结主要因金融机构与控股股东债权债务纠纷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冻结或轮候冻结所涉及诉讼仍处于一审或者二审阶段,暂未形成生效判决,对应的被冻结股权目前不存在被采取强制措施的风险。

(3)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目前所持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81%。综合前述情况,若未来质权人行使相关质权或债权人申请司法处置相关冻结股票,将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下降,可能造成公司实际控制权被动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并按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正积极化解股权质押、冻结风险。公司将及时关注控股股东资信状况、司法程序进展并提醒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以解决质押、冻结风险。请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2条规定,公司预计将出现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应当在相应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请你公司按照相关规则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充分提示有关风险。

【公司回复】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公司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为-398,000.00万元至-248,00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9.3.1条的相关规定,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若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对此,公司将高度重视,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提醒有关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2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对《关注函》所述事项进行了逐项认真分析,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2023年1月31日,你公司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以下简称"公告")显示,你公司预计2022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亏损14亿元至亏损21亿元。业绩变动主要原因为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确认大额投资损失、产值规模下滑固定成本仍在发生等原因。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做出书面说明。

1. 公告显示,公司对恒大客户相关应收款项计提了大额减值准备,请你公司说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对恒大客户应收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值、账龄、逾期情况及减值计提情况等),并结合客户信用风险及回款情况说明你公司对相关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依据,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合规性、合理性。

【回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对恒大客户应收款项的具体情况:

1、按照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期末余额	构成占比
非复工复产应收款项	154,879.40	93.66%
复工复产应收款项	10,479.97	6.34%
合计	165,359.37	100.00%

注:应收款项包含了逾期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以及合同资产,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将恒大债权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分为两类,一类为恒大复工复产项目形成应收款项,此类项目为政府接管"保交楼"项目,由政府专项监管资金统筹安排支付,回款状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因此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组合计提相应坏账准备。另一类为恒大非复工复产项目形成的应收款项,此类项目因恒大客户无法履约导致公司未能按照合约如期收回款项,公司管理层评估其回收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按照单项金额重大且有明显迹象表明已经存在减值风险的资产单独确定其信用减值损失。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持有恒大客户应收款项主要为非复工复产项目形成,期末余额为154,879.40万元,占比93.66%;复工复产项目形成应收款项占比较低,期末余额为10,479.97万元,占比6.34%。2022年度,经公司积极催收,恒大客户的回款金额为18,101.42万元。

2、按照应收款项账龄结构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款项	其中:逾期票据	账龄占比
信用期内	10,479.97	0.00	6.34%
1年以内	58,256.88	916.05	35.23%
1-2年	89,913.01	55,282.32	54.37%
2-3年	5,294.54	0.00	3.20%
3年以上	1,414.97	0.00	0.86%
合计	165,359.37	56,198.37	100.00%

注:复工复产项目回款状况良好,其所形成的应收款项尚在信用期内。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持有恒大客户的逾期应收款项金额为154,879.40万元,其中:逾期应收款项(不含票据)金额为98,681.03万元,逾期票据金额为56,198.37万元。逾期应收款项主要集中在2年以内,金额为148,169.89万元,占逾期应收款项比例为95.67%;超过2年的逾期应收款项金额为6,709.51万元,占逾期应收款项比例为4.33%。

3、应收款项减值计提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2022年公司对恒大客户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期末余额	本年计提	计提原则
非复工复产应收款项	154,879.40	61,329.45	单项计提并按照较高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复工复产应收款项	10,479.97	591.07	按照组合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计	165,359.37	61,920.52	——

基于恒大客户的现状以及回款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年度恒大的债权存在进一步减值迹象,参照行业对恒大客户减值计提的情况,本年度公司拟对恒大客户非复工复产项目相关应收款项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

同时,公司运用多种手段积极应对,以减少上述债权对公司造成的直接损失,具体包括:

(1)公司积极完成"保交楼"项目,确保复工复产项目形成债权顺利回收。

(2)公司积极与各地恒大公司协商,推进对恒大客户现有的优质地产项目以房抵款工作。近一年来,公司已经洽谈了多个以房抵款项目,目前正在推进中。

(3)公司对部分通过沟通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债权,借助司法手段增强债权收回的可行性,积极寻求多种手段降低债权损失。

综上,公司认为针对恒大客户应收款项计提相关减值准备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公告显示,公司因出资珠海建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建赢")的恒大债权未能按照预期实现处置收益,公司针对该投资按持股比例确认了大额投资损失。请说明你公司出资珠海建赢的相关会计处理、确认初始投资成本的确认依据、恒大债权未能按照预期实现处置收益的原因、大额投资损失确认的依据及计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回复】

1、出资珠海建赢的相关会计处理、确认初始投资成本的确认依据

(1)会计处理:公司以持有的恒大客户逾期票据和应收账款238,619.85万元经评估作价119,309.93万元对珠海建赢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珠海建赢44.3%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对上述股权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出资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

(2)初始成本确认依据:2022年4月,公司以持有恒大客户的逾期票据和应收账款作价增资珠海建赢,公司委托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对拟转让资产所涉及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结合当时市场上对恒大客户未来债务重组进展的预期,同时参照当时公开市场上同行业上市公司拟转让恒大债权评估价值,中企华采用市场法评估拟增资的应收债权公允价值为119,309.93万元,并于2022年4月22日出具相应的评估报告【深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030号】。

根据评估报告结论,经与相关方协商,确认按119,310.00万元作为出资资产对珠海建赢进行增资,并以此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初始计量的依据。

2、恒大债权未能按照预期实现收益的原因

鉴于恒大客户的现状以及款项回收的情况,珠海建赢评估认为恒大客户的履约能力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增资债权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公司持有珠海建赢44.30%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按照权益法确认投资亏损,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珠海建赢账面净利润(亏损用"-"表示)	-71,628.07	①
持股比例	44.30%	②
投资收益(亏损用"-"表示)	-31,731.23	③=①*②

注:上表账面净利润数据未经审计。

3.公告显示,公司产值规模下滑、净利润亏损,同时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1-9月营业收入2,773,842,873.86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1.99%,归母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2,300.8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3,389,046.72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55.71%,请你公司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你公司业绩波动的原因,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回复】

一、公司业绩持续波动的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变动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77,384.29	355,553.31	-78,169.02	-21.99%
其中:非恒大客户收入	250,843.81	225,933.23	24,910.58	11.03%
其中:恒大客户收入	26,540.48	129,620.08	-103,079.60	-79.52%

(1)营业收入波动分析

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78,169.02万元,其中:恒大客户营业收入同比减少103,079.60万元,非恒大客户营业收入同比增加24,910.58万元,由此看出,本期营业收入波动主要系恒大客户营业收入减少导致。自恒大客户债务违约以来,公司主动减少了恒大订单的承接,对恒大客户无法履约的项目停止项目施工,逐步扭转恒大客户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从而导致恒大客户营业收入出现大幅下滑;与此同时,公司积极进行业务转型,大力开拓优质客户,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使得公司非恒大客户营业收入逐步增长。

(2)归母净利润波动分析

2022年,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处于转型期,加大对政府、央企及大型国企等新型公装业务领域订单的开拓,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上述领域新承接的项目毛利率相对偏低,加之受疫情反复影响,公司部分项目的施工进度滞后,导致项目施工周期延长,从而导致项目毛利出现一定程度下滑。公司前三季度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变动金额
营业收入	277,384.29	355,553.31	-78,169.02
营业成本	244,957.60	305,028.46	-60,070.86
营业毛利	32,426.69	50,524.85	-18,098.16
毛利率	11.69%	14.21%	-2.52%
归母净利润	-12,403.15	563.56	-12,966.71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2年度前三季度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了2.52个百分点,因毛利率下降导致毛利减少6,990.08万元;加之公司恒大客户营业收入减少,按照上年同期毛利率计算对应毛利下降11,107.82万元,综合导致本期毛利较上年同期减少了18,098.16万元,从而导致本期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出现较大波动。

(3)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分析

下表列示了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变动情况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	251,142.28	363,374.05	-112,231.77
收到的其他经营活动现金	16,246.87	15,244.12	1,002.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	245,233.28	265,758.06	-20,524.78
支付的其他经营活动现金	51,494.77	60,196.70	-8,70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38.90	52,663.41	-82,002.31

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出现大幅下滑。近两年来受到恒大债务违约影响,公司的现金流周转面临较大压力,公司通过优化供应商的账期,延长支付周期,缓解资金压力。随着延期支付的供应商货款陆续到期,公司本期支付货款相对增加,同时因宏观经济市场依然不景气,公司客户回款不及预期,从而导致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业务结构稳步转型,积极布局新的领域

2022年,在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市场竞争加剧的大背景下,公司稳步推行业务结构转型,大力开拓政府、央企及优质国企公装业务,努力减少房地产宏观调控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截止目前,公司已与北京城建、深圳市工务署、南山区工务署、华润置地、深圳人才安居、万科及招商地产等优质客户展开了深度合作。面对恒大客户债务危机给建筑装饰行业带来的冲击,公司主动应对,充分利用国资平台资源,积极开拓公装领域业务,承接了包括珠海机场航站楼、横琴科创中心、珠海东澳岛格力阿里拉酒店等优质工程。从2022年前三季度非恒大业务增长趋势来看,公司正逐步扭转恒大债务违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随着优质客户和优质项目的陆续落地,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2)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解决业务开拓资金需求

建筑装饰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应收账款高、回款难度大是行业普遍情况,面对行业流动性危机,公司始终把应收账款催收作为公司重点工作事项。为此,公司成立了应收账款清欠和催收小组,专项跟进已验收项目的竣工决算,已结算的项目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安排专人逐一梳理每一笔应收账款的存在的背景及原因,针对不同的项目情况,采取发催款函、律师函、起诉以及协商等不同的催收措施和应对策略,以加快工程款的回收,从而支撑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开拓新项目资金需求,进而有效提升项目盈利能力。

(3)充分利用混改优势,发挥业务协同效应

自混改以来,控股股东在业务、资金、增信等方面充分赋能,公司积极发挥上市公司平台资源和控股股东资本资源优势,进一步进行业务融合,在精装修领域寻求更加深度的业务协同,带动公司业务迈向新的阶段。

上述措施有效增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特此回复。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3-009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黄修成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308,840股(占本公司2023年2月8日总股本比例0.84%)的股东黄修成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3年3月4日至2023年9月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308,840股(占本公司2023年2月8日总股本比例0.84%)。

公司于2023年2月9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的一致行动人黄修成先生出具的《股票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减持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修成	1,308,840	0.84%

注:总股本以公司2023年2月8日总股本155,550,619股计算。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的具体安排

1、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拟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黄修成	1,308,840	0.84%

注:总股本以公司2023年2月8日总股本155,550,619股计算。

4、减持期间及减持方式: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减资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股东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计划减持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股东作出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黄修成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黄修成先生严格遵守了所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等情况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股东拟减持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黄修成先生出具的《股票减持计划告知函》。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3-002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关于首席财务官辞任及委任财务负责人暨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谨此宣布:

一、首席财务官辞任

高永岗博士为专注于履行其作为公司董事长及执行董事的职责,辞任其所兼任的公司首席财务官职务,自2023年2月9日起生效。

二、委任财务负责人暨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委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暨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委任资深副总裁吴俊峰博士(以下简称"吴博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暨高级管理人员,自2023年2月9日起生效。吴博士简历详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日,吴博士与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附件:吴俊峰博士简历

吴俊峰博士,现任公司资深副总裁。

吴博士曾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领导小组成员、首席财务官,新希望财务公司董事长。

吴博士为西南财经大学博士,ACCA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担任西南财经大学、中央财经大学等大学硕士生导师,拥有丰富的财务管理及资本市场投融资项目经验。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3-003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本公告所载的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国际"或"公司")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公告财务数据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呈列。

● 本公司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步披露依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未经审核业绩公告,提请投资者注意与本公告区别。

一、2022年第四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第四季度(10-12月)	2021年第四季度(10-12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752,525	10,259,637	14.6
营业利润	2,981,573	4,091,844	-27.1
利润总额	2,984,067	4,038,448	-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3,572	3,414,822	-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03,030	1,593,723	1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5	0.43	-1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	3.16%	减少1.1个百分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05,103,691	229,932,806	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	133,371,921	109,198,772	22.1
股本	224,547	224,317	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86	13.82	22.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2年第四季度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752.5百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6%;毛利3,894.1百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2%;毛利率为33.1%,上年同期为32.7%。

2022年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49,516.1百万元,上年营业收入为35,630.6百万元。2022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133.1百万元,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733.1百万元。2022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773.8百万元,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325.4百万元。

公司的资本支出完成约432亿元,到年底折合8英寸月产能达到71.4万片,全年产能利用率为92%。至2022年底,中芯深圳进入投产阶段,中芯京城进入试生产阶段,中芯临港完成主体结构封顶,中芯西青开始土建。中芯京城因瓶颈设备交付延迟,量产时间预计推迟一到两个季度。

展望2023年,上半年行业周期尚在底部,外部不确定因素带来的影响依然复杂,公司一季度给出的指引是:收入预计环比下降10%到12%,毛利率预计降至19%到21%之间。基于外部环境相对稳定的前提下,公司预计2023全年:

● 销售收入同比降幅为低十位数,毛利率在20%左右。

● 折旧同比增长超两成,资本开支与2022年相比大致持平。

● 到年底月产能增量与2022年相近。

持续投入过程中,毛利率承受高折旧压力,公司会始终以持续盈利为目标,努力把握产能扩建节奏,保证一定的毛利率水平。

注:以上展望陈述基于目前的预期并涵盖风险和不确定性。展望数据不包含汇率变动的影响。

(二)上表中变动幅度较大项目的主要原因说明。

1.2022年第四季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由于本期投资联营企业和金融资产的收益减少以及本期确认的政府补助相关收益减少所致。

2.2022年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由于销售收入上升所致。

3.2022年末总资产较上年末增长,主要由于本年为扩充产能设备投资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财务数据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呈列。

本公司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步披露依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未经审核业绩公告,提请投资者注意与本公告区别。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